

证券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9人。

(五)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薪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金管理暂行办法》。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童俊先生、朱松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童俊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松青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童俊先生、朱松青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童俊先生、朱松青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于童俊先生、朱松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童俊先生、朱松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9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一)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079、2015-088)。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090、2015-092、2015-09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天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38 股票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8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60、2015-65);201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2、2015-73、2015-75、2015-78、2015-83、2015-84、2015-85)。

停牌期间,公司已成立项目团队与相关方多次召开协调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等工作,并且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

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较大等原因,相关工作量大,工作内容复杂,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讨论、论证与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信息。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编号:临2015-03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在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452,920万股股份,增持市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兖矿集团本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自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市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所需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告

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19号)。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增持计划实施前,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63,021,58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兖矿集团合计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7,560,78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45%。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兖矿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价格于2015年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伟虹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伟虹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认为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具体经营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4、公司控股股东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泰信基金

公告编号:2015-08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信基金,证券代码:002210)于2015年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伟虹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信基金,证券代码:002210)于2015年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伟虹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伟虹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认为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具体经营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